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7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月24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合计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8,7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40148

3、产品期限:28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28天。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6、收益率测算:3%,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平安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之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通过网点公告或客户经理告知客户。

7、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8、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延期)到期: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当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当期存续天数

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以当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实际存续天数

9、理财金额:8,7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理财金额分别为7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不仅能有效盘活流动资金,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主要风险提示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 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 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资金来源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2,00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5年8月29日	2015年9月30日	5.07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2,00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1月13日	5.87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保证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43.63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9,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保证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	25.99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保证收益型	2016年2月3日	2016年5月4日	42.38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8,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保证收益型	2016年3月2日	2016年4月5日	25.34
自有资金	北京农商行	5,000	玄凤凰理财“2016年稳赢富逸53期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4月15日	13.9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2,3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4月27日	5.99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8,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4月5日	2016年5月3日	20.87
自有资金	北京农商行	3,000	玄凤凰理财“2016 年稳赢富逸83 期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5月20日	6.88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3,300	利多多惠至28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8.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3,00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9日	2016年6月8日	6.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5,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2	保证收益型	2016年5月10日		
自有资金	北京农商行	3,400	玄凤凰理财“2016 年稳赢富逸110 期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23日		
自有资金	北京农商行	600	玄凤凰理财“稳赢富逸周周添金1号周期开放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24日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3,300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5月31日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2,50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8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16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3,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17日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7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18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3,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60,000万元)的55.8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30%。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6年1月8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理财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67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29.14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68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49号《关于核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公司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池宇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二) 和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完美1号专项资管计划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12,224,107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00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3.56元/股调整为23.53345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12,224,107股调整为不超过212,463,532股。

2016年6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21147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3日止,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8,000,000.00元),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4,952,000,000.00元;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825,686.35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4,951,174,313.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2,463,532.00元,资本公积4,738,710,781.65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丙方”)近期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15635766003	4,0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7482911	801,174,31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19780110501	150,000,000.00
合计		4,951,174,313.6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担的丙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在专户内。专户中的资金用于甲方影视剧制作、游戏的研发运营与代理等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蔡军强、马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_5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或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69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650,000份,授予价格为29.18元/股。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7月3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29.14元/股。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 (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 调整事由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102,146,3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55元(含税)。2016年5月2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29.14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完美环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5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煤气化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进行的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的通知,太原煤气化于2016年6月17日与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太原煤气化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62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晋煤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晋煤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124,62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

二、本次股份协议拟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煤气化	254,037,755	49.45%	129,417,726	25.19%
晋煤集团	0	0	124,620,029	24.26%

三、交易各方介绍

(一)拟转让方太原煤气化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279,899,392.47元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000100004458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养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耐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焦炭批发经营。

2、太原煤气化股权结构

太原煤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国资委	65,270.93	51.00%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301.58	35.39%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67.43	11.15%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2.46%
合计		127,989.94	100.00%

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二)拟受让方晋煤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5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390,519.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1200363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9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晋煤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国资委	244,348.72	244,348.72	62.5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64	79,524.64	20.36%
3	中国信达	66,646.20	66,646.20	17.07%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100.00%

晋煤集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太原煤气化,股份受让方:晋煤集团。

(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股份出让方欲向股份受让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的124,620,029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6%),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6.87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85,613.96万元。

(四)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6月17日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生效:

1、本次股份转让方案获得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甲方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

3、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4、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拟进行的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六、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2016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75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31,718,904股的 48.660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75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5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朱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05,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7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7,4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2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05,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74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7,4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2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条的相关内容,原营业执照号:320000000008380修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6520 4,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12,7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孙文俊

3、见证律师:杭仁春、张马林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6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0,395,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4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16年1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咨询联系人:李